(上接 D22 版)

漏洞、防患于未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稽核,除了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外,还应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2)加强后续培训和继续教育。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守法合规意识,认真学习和掌握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及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还将不定期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系统培训,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不断加强规范运作管理水平,坚决杜绝相关风险,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保护全体股东权益。

(3)针对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已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司已按照《借款担保合同》的约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确认该笔借款及相应的利息,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已及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4)公司组织修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防止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同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经过上述整改措施的有效实施,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设计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落实及执行。2020 年度,公司未再发生虚增业务、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违规拆借资金及对外担保等违规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落实和执行。

二、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出具的审计意见审慎、符合执业要求,相关执业人员勤勉尽责、已履行了全面的核查和报告义务

1、自新管理层更换以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完善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19074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度承接公司业务,自 2019 年 12 月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来,公司新任管理层对财务等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调整,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对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了完善,从组织结构、人员、业务、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制度等各个方面强化管理,针对投告期内发生的违规事项,公司已根据浙江证监局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制定了一系列涵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也未再发生虚增业务、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违规拆借资金及对外担保等违规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落实和执行。

2、相关执业人员已履行了全面的核查和报告义务,出具的审计意见审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对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3、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各项业务涉及的内控控制,并获取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对比,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执行穿行测试,核查涉及对单独交易的初始、控制权、记录、处理和报告的整个过程,以及对每个被审计的重要流程所进行的控制。

(4)执行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对与财务报表的所有重要会计科目和披露事项的所有相关认定所进行的控制的有效性获得足够的证据。

(5)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规定,询问公司管理层自 2019 年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以及最少运行次数、最少测试数量(分别为两个季度、两次及两个),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运行了足够长的时间。

4、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后加强了内部审计部门稽核,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运行超过 2 个季度,即已运行了足够长的时间。

我们认为,公司整改完成后,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设计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落实及执行。因此,我们结合公司违规行为的持续时间、发现情况等,并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审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意见,相关执业人员勤勉尽责、符合执业要求,已履行了全面的核查和报告义务。

五、年报显示,你公司存在大量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截至本回询函发出日,你公司所涉及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判决结果和执行结果。

2、相关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处理依据及合理性。

3、相关资产减值和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4、相关诉讼的后续执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截至回询函发出日,公司涉及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及会计处理情况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	判决结果和执行结果	相关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处理依据及合理性	资产减值和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商业汇票事项	14,677.08	5000 万票据案一审已判决,盈时公司不服判决上诉,广州高院已作出终审判决。	5000 万票据案终审判决驳回盈时公司上诉。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额转入营业外支出	是
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仁智股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3,204.85	二审已判决,执行中	对方已恢复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了与该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公司已在本期冲回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	是
公司因与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王德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591.09	双方调解后对方未履行,已申请强制执行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执行终结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中经公司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仁智股份、施肯美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	9,677.08	一审已判决,公司已上诉,待开庭	二审待开庭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额转入营业外支出	是
公司诉广东中经公司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9,677.08	一审已判决,公司已上诉,待开庭	二审待开庭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额转入营业外支出	是
公司与浙江尚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510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执行终结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公司与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7,850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执行终结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公司与上海苏克实业有限公司、罗成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574.37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一审公司胜诉,待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公司与上海苏克实业有限公司、罗成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3,790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执行终结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上海衡都与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0,210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一审公司胜诉,待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上海衡都与张家港保税区弘达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6,000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一审公司胜诉,待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上海衡都与浙江尚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500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一审公司胜诉,待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仁智股份借款合同纠纷	3,120	双方已调解	公司已按期依照调解协议的条款支付款项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了与该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公司已在本期冲回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	是
公司与上海慧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390	二审已判决	二审公司胜诉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公司与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500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	一审公司胜诉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公司与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336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执行终结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仁智新材料与张家港保税区弘达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00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正在进行强制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上海衡都与上海慧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50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一审公司胜诉,待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上海衡都与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0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一审公司胜诉,待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上海衡都与上海荣禹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500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一审公司胜诉,待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仁智新材料与重庆应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48.1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正在进行强制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窦晴雪等金票通平台相关投资者诉公司、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4.57	因被告盈时公司涉嫌经济犯罪,驳回原告起诉,并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	移送公安处理	不适用	是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仁智股份	500	二审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	不适用	是
公司与山东兴泽化工有限公司、魏传平代位权纠纷一案	500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公司与临邑永顺达化工有限公司、段忠永代位权纠纷一案	500	一审判决已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仁智股份服务合同纠纷	105	双方已调解	公司已按期依照调解协议的条款支付款项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了与该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公司已在本期冲回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	是
克拉玛依市尤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诉仁智石化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187.2	二审已判决,已生效	二审已判决,已生效	公司已根据二审判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	是
公司与珠海润景仁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纠纷一案	0	对方申请管辖权异议上诉被驳回,待开庭	待开庭	不适用	是
成都川锋化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贷款合同纠纷一案	9.01	已调解	公司已按调解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不适用	是
仁智石化与河南省清源地质勘察有限公司、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商丘江泉水文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85.58	二审已判决,已生效	对方已按判决书判项履行完毕	不适用	是
仁智新材料与广西冠益科技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2.32	二审已撤诉,一审已生效,待执行	一审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公司与福建省华益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15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准备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公司与冠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32.6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准备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公司与广西冠益科技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7.88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终本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公司与河南省科华塑料管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16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一审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公司与湖北省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0.9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一审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公司与云南冠益管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1.54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准备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公司与重庆逸海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9.62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中止,未执行到财产。对方申请破产重组,我司不同意该方案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仁智新材料与重庆逸海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66.29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	正在进行强制执行,对方申请破产重组,我司不同意该方案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仁智新材料与上海保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7.61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仁智新材料与重庆展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0.33	达成调解,对方已按调解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对方已按调解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仁智新材料与贵州森瑞新材料物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6.19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一审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仁智新材料与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物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5.8	双方达成和解	公司已履行完毕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仁智新材料与重庆昌兴塑胶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4.78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一审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是
仁智新材料与重庆市寅森橡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5.36	双方达成调解	对方按调解书内容履行第一笔还款,对方已申请破产,待破产清算中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二)相关会计处理及合理性

公司诉讼案件大部分与债券有关,公司已根据诉讼情况,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对于涉及诉讼且对方出现财务困难难以偿还货款的应收款项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涉及或有事项已根据判决书计提预计负债,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合理。

(三)相关诉讼的后续执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已针对现有诉讼案件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或资产减值准备,后续除诉讼赔款实际支付前需补充确认延期支付期间的利息支出外,公司因上述诉讼案件出现其他新增造成经济利益流出事项的可能性较小。因此,相关诉讼的后续执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二、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预计负债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2)获取公司诉讼清单,通过案卷号及公司名称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验其真实性及完整性;通过向案件经办律师发函确认其真实性与完整性。

3)对大额、重要的诉讼项目,查阅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合同、发票等),了解案件的基本情况、判决情况以及案件的最新进展,以确认账面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完整的。

4)获取公司预计负债计提依据,复核计算过程,以确认账面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充分的。

5)向律师进行函证,以获取律师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业已存在的,以及资产负债日至复函日期间存在的或有事项的确认证据。

6)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判决情况,以验证预计负债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对很可能承担赔付义务的未决诉讼足额计提预计负债,对涉及诉讼且对方难以支付的货款已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存在重大未判决诉讼及报告日前已判决事项已进行必要的披露。

六、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期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9、0.60 和 0.64,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31%、85.99%和 91.51%,请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和自身资产结构情况,分析你公司流动比率近三年较低且资产负债率持续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期末公司可动用货币资金、短期债务到期情况、经营现金流状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评估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债务逾期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公司近三年相关负债率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流动资产合计	15,751.92	18,739.03	21,781.95
资产合计	33,635.49	36,543.50	37,902.31
流动负债合计	31,250.81	30,975.38	33,870.18
其中:应付票据	14,677.08	14,677.08	14,677.08
流动负债合计(不含应付票据)	16,573.72	16,298.30	19,193.10
流动比率	0.50	0.60	0.64
流动比率(不含应付票据)	0.95	1.15	1.13
负债合计	31,250.81	31,424.51	34,685.02
其中:预计负债	0.00	449.13	814.84
负债合计(不含应付票据和预计负债)	16,573.72	16,298.30	19,193.10
资产负债率(更正后)	92.91%	85.99%	91.51%
资产负债率(不含预计负债和应付票据)	49.27%	44.60%	50.64%

备注:2019 年差错更正后,2018 年资产负债率已更正为 92.91%。

公司流动比率近三年较低且资产负债率持续较高,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前任管理层违规出票形成的 14,677.08 万元承兑汇票诉讼案件,以及计提掌福资产、九当公司等诉讼案件相关预计负债 814.84 万元等影响。

不含上述承兑汇票及预计负债的影响,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1.15、1.1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27%、44.60%、50.64%,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

2、截至本回询函回复日,公司对流动负债的偿还情况

流动负债项目	2020.12.31 余额(万元)	期后还款情况及安排
短期借款	6,673.03	根据借款合同到期情况按时偿还
应付票据	14,677.08	根据诉讼判决结果,在付款到期日前,用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偿付。
应付账款	7,543.77	根据供应商账期,用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偿付。
预收账款	1,428.36	根据合同进度进行结算。
合同负债	18.54	根据合同进度进行结算。
应付职工薪酬	236.70	根据薪酬支付日,用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偿付。
应交税费	515.31	根据税款缴纳日,用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偿付。
其他应付款	2,774.97	
其他流动负债	2.41	根据合同进度进行结算。
合计	33,870.18	

报告期末,公司可动用货币资金 10,321.1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务主要有掌福资产借款本金 1,058.34 万元、子公司仁智新材料银行借款 1,7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48.85 万元。2021 年公司诉讼和解偿付计划 3,260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实际已支付 1,138.34 万元。同时,2021 年公司积极合理运用上市公司直接融资功能募集资金提高净资产,募集资金偿还历史遗留债务、解决可能面临的投资者诉讼、主业所需流动资金。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间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持续加强运营资金管控,自 2020 年开始实施资金计划制度,完善客商账期管理,大力清理应收账款,提升运营资金周转速度,减少资金占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使经营净现金流水平和净资产随着业绩改善而稳步回升。并且,积极开展债务融资和加快推进权益性融资,切实保障现金流安全,切实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流动比率,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公司不存在债务逾期风险。

二、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经核查,基于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未发现公司的上述回复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债务逾期重大风险。

七、年报显示,2020 年 12 月 10 日,你公司对外出售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40%股权,交易价格合计 1,60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在年末筹划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益确认时点、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收益性质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年末突击创利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统筹安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公司资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开始洽谈转让其持有的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干天然气")40%股权。2020 年 12 月,经各方友好协商,分别向江西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余鸿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干天然气")为 28%、12%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1,120 万元、480 万元,共计 1,6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交易在年末完成,不存在年末突击创利的情形。

该收益确认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余干天然气转交的余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有关规定处置账面持有的余干县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相关收益。

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 - 江西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20 万元

其他应收款 - 新余鸿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0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 损益调整 79.81 万元

资本公积 - 其他权益变动 27.92 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 - 成本 800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权益变动 27.92 万元

投资收益 -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879.81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 --- 非经营性损益》有关规定,公司将该收益性质分类为非经常性损益。

二、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处置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股权处置协议,评价该股权交易的合理性;

2)获取公司对上述股权交易的相关入账分录,核查入账是否正确,收益确认金额是否正确;

3)获取余干天然气提交的公司变更通知书,判断会计处理时点是否合理;

4)通过企查查工商查询交易对手方背景,核查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获取公司股权转让款收款银行回单,并结合银行对账单流水,核查款项是否已经收回。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对外出售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会计处理正确,且不存在年末突击创利的情形。

八、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为 6,724.05 万元,较期初增加 49.4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油服及新材料业务较上期有所增长所致,其中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金额约 5,631.06 万元,占比 59.78%。

1、请你公司结合收入确认、货款结算相关政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你公司销售回款和财务风险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前五名应收账款的账龄、对应项目、客户基本情况等,相关款项能否足额按时收回,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09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三部分构成: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油气田技术服务、钻井工程服务。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销售收入 5,244.87 万、油气田技术服务销售收入 5,110.19 万元、钻井工程服务 113.21 万元。

1、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业务部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公司生产及仓库部门根据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及发货,并填制销售发货单;公司业务部门定期与客户核对当月发货及使用情况,并取得客户签收发货单、物流结算单;公司财务部门依据每月收到的客户签收发货单进行收入确认。因此,公司在产品销售价格已确定,合同或订单约定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销售收入。

2、油气田技术服务及钻井工程服务业务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业务部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组织项目现场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也涉及配件的采购和入库,期末根据工程量,业务部门取得与客户结算的工程量结算清单,公司财务部门依据每月收到的客户工程结算清单进行收入确认。控制权随着工程进度移交给客户,按照客户与公司确认的工程结算单进行收入的确认。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6,551,425.69	40,612,631.64
1-2 年	808,795.70	18,709,825.15
2-3 年	17,147,649.60	2,309,249.51
3-4 年	2,131,066.86	1,080,855.09
4-5 年	1,050,316.34	803,399.43
5 年以上	6,499,372.24	6,640,089.68
小计	94,188,626.43	70,156,050.50
减:坏账准备	26,948,090.52	25,174,055.77
合计	67,240,535.91	44,981,994.73

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净值较上期增加 2,225.85 万元,上涨幅度 49.48%,应收账款增长主要集中在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公司销售货款结算方式及收款时点主要由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不同客户约定的方式不同、同一客户不同合同约定的方式也不完全相同。由于工程服务行业的特点,公司油气田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因季节性施工原因,年末进行竣工验收并结算,营业收入的确认与回款周期的时点不一致。应收账款为 6,724.05 万元,较期初增加 49.48%,除报告期内公司油服及新材料业务较上期有所增长外,2020 年因疫情影响,下半年业务开始恢复,油气田技术服务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而工程竣工、验收并结算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即应收账款回款存在一定账期所致。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合计 4,515.32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为 47.94%。回款比例较低系应收账款中存在账龄较长以及单项金额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余额 2,557.15 万元,剔除该部分应收账款金额后,期后回款比例为 64.85%。公司油气田技术服务业务合作客户主要系中石化、中石化等央企,新材料业务合作客户主要系联塑集团、顺地集团等行业内龙头企业,客户信用良好,销售回款和财务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同期对比下,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回款存在一定账期所致,波动原因合理。

(二)报告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元)	账龄	对应项目	客户基本情况	相关款项能否足额按时收回	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已回款
客户一	19,189,340.83	一年以内	油气田技术服务	信用良好	能	是	14,803,510.00
客户二	15,910,852.10	二至三年	大宗贸易	被列为失信人	公司在申请强制执行、行使代位权等方式追偿欠款	是	0.00
客户三	10,136,860.10	一年以内	大宗贸易	信用良好	能	是	10,136,860.10
客户四	6,487,543.80	一年以内	油气田技术服务	信用良好	能	是	1,500,000.00
客户五	4,586,000.00	一年以内	油气田技术服务	信用良好	能	是	2,800,000.00
合计	56,310,596.83	/	/	/	/	/	29,240,370.10

截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报告期末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中国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已回款 14,803,510.00 元,深圳市壹品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回款 10,136,860.10 元,斯伦贝谢长和油田工程有限公司已回款 1,500,000.00 元,珙县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回款 4,200,000.00 元,回款率 54.41%。

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三年,对方在 2019 年 3 月法院出具调解书支付了第一期的 500,000.00 元货款后,未再按约定支付货款,公司在申请强制执行方式追偿欠款无法回收的情况下,2019 年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15,910,852.10 元。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净额为 0 元。

综上,相关款项能足额按时收回,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款项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3、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对于回函不符的应收账款,核查不符原因,未发现大额调整事项。

4、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本期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大幅增长,增长原因合理,且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九、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为 490.51 万元,较期初增加 214.6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预付货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 97.72%,前五名预付账款合计金额约 390.53 万元,占比 79.62%。报告期内未针对预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请结合公司以前年度预付情况、当期业务需求、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结算方式以及同行业情况说明你公司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补充说明前五名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内容及金额、约定及实际付款时间、预计交货时间及期后结转情况等,说明预付对象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发生损失的风险,并自查预付对象中是否存在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为 155.87 万元,主要系管理咨询服务费、油费、电费、房屋租金等款项。

预付账款 2020 年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年度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000,000.00	40.77%
2	供应商二	712,040.00	14.52%
3	供应商三	510,050.00	10.40%
4	供应商四	431,236.00	8.79%
5	供应商五	252,000.00	5.1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公司前五名预付款情况:

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贝肯能源	1	四川石油管理局资阳油库有限公司	916,822.40	20.30
	2	湖北沿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96,568.18	19.85
	3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RESEARCH AND PRODUCTION ENTERPRISE HORIZON	891,673.95	19.74
	4	企家有道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02,802.00	6.70
	5	北京锦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43,628.00	5.39
	合计		3,251,494.53	71.98
通源石油	1	深圳奥瑞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143,896.03	11.69
	2	大庆油田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	1,456,794.25	7.94
	3	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943,000.00	5.14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	730,000.00	3.98
	5	庆安鹏博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10,040.00	3.87
	合计		5,983,730.28	32.62
中曼石油	1	江苏曙光华阳钻具有限公司	21,813,472.46	22.55
	2	江苏鑫特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18,783,197.84	19.42
	3	BGP INC	15,274,649.18	15.79
	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3,908,876.14	4.04
	5	上海星海物贸有限公司	3,429,199.92	3.54
	合计		63,209,395.54	65.34

来源: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款,公司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对于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实际订单需求情况进行采购,对于定型产品标准化生产的产品根据实际订单和市场需求预测进行采购,保持一定的库存。供应商一般要求支付定金及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公司本期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对比,新增金额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其中预付上海越然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200 万元系采购原材料改性聚氨酯货款;预付成都随学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71.20 万元系采购生物降解聚酯原料货款;预付重庆鑫塑达塑料有限公司款项 51.01 万元系采购 PC 再生料原料货款。

销售模式方面,主要获取订单的方式包括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及客户签署框架协议,获得框架协议下的持续订单方式。公司与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主要有电汇、票据等方式,根据行业惯例,货款一般实行分阶段收取。销售货款结算方式及收款时点主要由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不同客户约定的方式不同、同一客户不同合同约定的方式也不完全相同。

上述大额预付货款均为公司 2021 年投入生产新材料所需原料,采购商给予信用政策较紧,因此导致本期预付账款